

申 訴 人：楊翠媚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

代 理 人：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1 年 8 月 31 日 〇〇〇 號函檢送之訪談報告，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未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規定處理疑似霸凌事件，然以 111 年 4 月 15 日 〇〇〇 號函成立師生陳情事件之訪談小組進行訪談調查。訪談小組無視原措施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下稱獎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推翻〇生獎懲之核定，並僅對申訴人一人調查，以與事實不符的主觀臆測之感受作為物證，未詳實調查事證及查核事實。從而

認定申訴人教育手段應有所不當，恐有構成霸凌行為之嫌，並建請原措施學校依防治準則處置，又倘後續成立之校園霸凌防治小組認定申訴人行為該當校園霸凌，亦建請原措施學校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此些措施實屬違法之舉，洵無可採。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代理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 111 年 8 月 31 日 ○○○ 號函及檢送之訪談報告，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 13 日即已歷經申訴人與 ○ 生雙方管教問題衍生之相關陳情案件，為維護教師及學生雙方之權益，故成立公正之第三方訪談小組進行師生陳情事件相關人等之調查，訪談報告則為調查過程中，針對各當事人及各關係人所進行之訪談紀錄，訪談內容意見僅依據受訪者之陳述，綜合提供相關專案小組參考討論，最終決定仍由專案會議組成之專家學者委員依據事實進行決議。而為維護相關人等權益，原措施學校將訪談紀錄以密件方式處理，無損害任何人員之情事。

(二) 申訴人所指「嗆殺老師」之事件發生，學務處有按申訴人查明認定事實後依規定懲處，且為修復師生關係，有輔導學生以送花方式促進互動，顯見學務處已善盡輔導協助之責。且調閱學務系統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申訴人對 ○ 生之重要輔導以聯絡家長懲處事宜居多，未見導師輔導學生之具體紀錄與作為，且有疑似一事多罰之情事，故原措施學校訪談小組之訪談報告的事實認定並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一、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

- 二、查原措施學校以111年4月15日○○○號函成立申訴人與○生之陳情事件的訪談小組，該訪談小組並非依防治準則成立之校園霸凌小組，而僅係原措施學校為釐清○生家長之陳情案而召開之調查程序，屬於原措施學校行政調查權之範疇，於法並無違誤，先予敘明。
- 三、又查該訪談小組所作成之訪談報告，僅作為原措施學校判斷是否開啟依防治準則之校園霸凌調查程序之中間決定，原措施學校後續開啟校園霸凌調查程序仍應按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進行，故訪談報告並無發生終局之規制效力，原措施學校111年8月31日○○○號函及檢送之訪談報告無對申訴人產生對外法律效力，也並未直接影響申訴人之教師權益，故非申訴人可得依評議準則提起之申訴標的，申訴人之請求顯與法有違，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
-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